

二、以无依而破：

391

若涅槃是无，云何不依有？

未曾有不依，而名为无法。<sup>1</sup>

如果涅槃是无实法，它怎么能不依靠有实法呢？因为并不存在不依有实法而名为无实的法。

“若涅槃是无，云何不依有？”如果涅槃是无实法，那怎么能不依靠有实法呢？

“未曾有不依，而名为无法。”在这个世界上从来没有一个不依靠有实法而存在的无实法。所以，只要承许涅槃是无实法，那它就一定要依靠有实法，根本不可能单独成立<sup>2</sup>。

<sup>1</sup> 一、鸠摩罗什译《中论青目释·观涅槃品》云：[复次，

若无是涅槃，云何名不受？

未曾有不受，而名为无法。

若谓无是涅槃，经则不应说不受名涅槃。何以故？无有不受而名无法，是故知涅槃非无。]

二、《中论释·明句论·观涅槃品》云：

若无是涅槃，云何不藉因？

未曾有不因，而名为无法。

<sup>2</sup> 《入行论·智慧品》云：

[观法无谛实，不得谛实法。

无实离所依，彼岂依心前？

任何时候，观察所谓的“某一有实法不存在”并且不得所破的有实法，当时，安立无实法就脱离了观待的基础，这样一来，心前怎么会存在无实法对境呢？就像石女儿不存在就不会有他的死亡一样。]



# 中论密钥

《显句论》和《理证海》对于这一颂的分析都不是很广<sup>3</sup>，

而全知麦彭仁波切的《中论释·善解龙树密意庄严论》中分析得很广，大家可以参考。<sup>4</sup>

<sup>3</sup> 《中论释·明句论·观涅槃品》云：

[若无是涅槃，云何不藉因？  
未曾有不因，而名为无法。

此中无常即名是无法。不见不藉因缘，如驴角等法有无常相。因相有所相，因所相有相故。相及所相迭互因待所成故。不因于所相——有法何得言有其相——无常？是故知无法亦名因待成。以是故说：若无是涅槃，云何名涅槃不藉因缘？是法必定藉因待缘。以是无法故，如灭相。为明此义，故次颂曰：

“未曾有不因，而名为无法。”

问曰：若不藉因缘则不得无法者，今藉何因缘说石女儿等为无法耶？

答曰：谁说石女儿等是无法？如前偈中说：

有若不成者，无云何可成？  
因有有法故，有坏名为无。

以是故知，石女儿等实非无法。

又如偈中说：

如虚空兔角，及与石女儿，  
虽无但言说，计有法亦尔。

应知此谓但破计有而非欲计无。以是有法不可得成故。所言“石女儿”者，但有言说。可作若有若无者是事不可得。是故云何于不可得性分别于有、无？以是故知，石女儿实非无法。是故偈中说：

“未曾有不因，而名为无法。”

偈意正尔。]

<sup>4</sup> 一、《中论释·善解龙树密意庄严论·观涅槃品》云：

[若涅槃是无，云何不依有？  
未曾有不依，而名为无法。

还有，如果涅槃是以无实法的本性而成立的，那么涅槃又怎么能不依靠有实法而成立呢？其理由为：任何不依靠有实法而安立的灭除苦谛、集谛等等的涅槃，都不可能以无实法的本体而存在。

如果对方提出：涅槃就是无实法，所谓无实法不一定要依靠他法而成立，有很多其他的无实法也一样地存在着。

如果无实法的本体存在，则在没有得到“因此法不存在，所以是无实法”的前提下，无实法不可成立。

对方将灭尽苦谛、集谛的无实法执为涅槃，但是，如果寂灭苦谛、集谛的无实法不依靠有实法，就根本不会存在。

如果对方又提出：那么，石女的儿子又是依靠什么而存在的呢？



又有谁说过（石女的儿子）是无实法呢？因为（石女的儿子）不是依靠他法而成立的，所以根本就不是无实法。

如云：

“如虚空兔角，亦如石女儿，  
无而说为有，分别亦复然。”

（我们说诸法并非有实法的目的，）只是为了遮止有实的分别念，而不是为了建立无实的分别念，因为其所依的有实法不成立的缘故。

《显句论》也云：“‘若石女儿’之说，仅为息灭分别妄念而已。若有实与无实之法皆不可得。则该自性不可得之法，又岂能安立为无实？”以差别事不存在，所以差别法也不存在的理由对此进行了阐释。

我们难道不是说过“针对涅槃（所进行的剖析，）是对独立自成的无实观念而言的，并不是针对于名言而言”的吗？也可以说，石女的儿子根本就不是（名言中的）所知之法。

如果对方提出：那么，石女的儿子究竟又是什么呢？

如果说“石女的儿子是无实法”，则使石女的儿子成为了具备无实法性相的所知之法；如果说“石女的儿子有实无实二者皆非”，我们也不应该耽执二者皆非的性相。按照月称菩萨的观点：任何所谓“有实法”与“无实法”，如果其二者的事相都不可得，则不应该赋予其有实或者无实的概念，就像不能说“石女的儿子是白色的”一样。因为涅槃不是有实法，既然有实法的情形都不存在，那么又怎么能认为涅槃是无实法呢？所谓的无有，只不过是遮破其违品而已。对方关于存在的本体，丝毫也不可建立，因此，也就不能将肯定的说法强加于（涅槃）。

按照清辩论师的观点：

**如果对方提出：涅槃是无实法。**

但这种无实法，是不可能以自性而成立的。因为在获得灭尽苦谛、集谛的境界之前，（涅槃）并不存在，因为无需观待的（涅槃）并不存在的缘故。如果需要观待，则以其自性就不可（独立）存在了。也就是说，在

“若涅槃非有， 何况于无耶？  
涅槃若非有， 无实亦不成。  
若涅槃是无， 云何不依有？  
未曾有不依， 而名为无法”

这两个偈颂中的第一个偈颂表示：如果承许无实的涅槃以自性而成立，（这种无实的涅槃）则没有所依。既然没有所依，则不能依靠他法而成立，所以最终无实也不可成立了。

第二个偈颂表示：作为所依之法，也以自性或者本体不可成立。也可以表示为：如果承许涅槃不是以有实法的自性而存在，则该宗派所谓的“无实”，也不应该以所知法而存在。因为，既然“不是有实”的前提可以成立，则“无实”就不可能存在了。该偈颂还可以表示为：如果有人询问“涅槃究竟是否存在”，则既不能说“不存在”，因为这必将成为辩论之主题；（也不能说“存在”，）如果回答说“存在”，则可以追问：“既然存在，那么究竟是以有实，还是以无实的方式而存在呢？”如果答案是第一种，则在前面已经予以了遮破。

**如果有人认为，涅槃是无实法。**

所谓无实法，就是什么也不存在的意思。这是否意味着你们不承认涅槃的存在了？



**如果对方回答说：涅槃是以无实的本体而存在的。**

这样一来，就有无实法存在的过失。如果承认这一点，则（涅槃）既是无实法又应该存在。如果存在，则涅槃为无实法的立论就无法立足，因为（涅槃）是无实的违品——存在的缘故。因此，所谓“无实”不是以自性而存在的。

**如果对方认为：涅槃不存在无实法的本体。**

针对这一点，我们可以从两方面来进行观察：涅槃的不存在究竟是否存在呢？

首先，如果涅槃的不存在存在，则存在与不存在又怎能不相违呢？其次，如果涅槃的不存在不存在，则有涅槃也变成存在的过失。

如果涅槃自身的体性成立为无实法，则这种所谓的“无实”也不可成立，因为无实法不可能再次变为无实法的缘故。如果以为无实法可以自己单独存在，但成立无实法所必需的因却无论如何都不可寻觅。

如果承许“（涅槃上）业与烦恼的产生等等的有实法不存在”，就必将与涅槃本体的无实相违。所以，我们只是从阻断生之相续反体的角度，才安立涅槃为无实法的。

但是，涅槃自身的本体却是了不可得的。在抓住所谓“涅槃”事相的前提下，无论说（涅槃）是有实还是无实，都不能超越存在的范畴。这就如同说“是白马”或者“不是白马”（都不能超越马存在的可能性）一样。

如同“虚空不是白色”与“虚空的自性”二者，虽然说法各异，但其所表达的含义却不存在异体（，都是建立在虚空本身不存在的基础之上的）一样。

**如果对方提出：既然涅槃既不是有实法，也不是无实法，那么涅槃究竟是怎样的呢？**

三有轮回的来去之法，是远离于缘起而生，或者轮番互相依靠而假立为有的两种戏论的。仅仅不是缘起法还不够，包括假立的戏论也一并遮破的法，才是所谓的涅槃。我们始终无法将涅槃，安立为任何有实或者无实之法。（涅槃）是远离于缘起实有与假立无实二者的。]

二、《般若灯论释·观涅槃品》云：

[复次，鞞婆沙分别涅槃先有体后无体，以灯为喻者，此是显示世间所解，以灯未灭时有体，灭已是无体。若汝计无体，同彼已灭灯者，如向偈说“若涅槃无体，云何是无因？”此谓如灯无体而有，因施設作灯。如是 诸阴烦恼无体而有，因施設为涅槃。如论偈说：

涅槃非无体，而不藉因者；

若无因无缘，是名为涅槃。

释曰：如汝所说，涅槃无体是第一义，以是故因有来去流转相而施設有生死。涅槃有体无体者，是世谛中所说，非第一义。]

